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0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公司股东贵州神奇投资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50%，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其派出的张涛涛董事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贤芳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

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贵阳市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授信 8 亿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